玉溪市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流域肥料销售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玉溪市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以下简称“三湖”）流域肥料销售、使用行为，有效削减“三湖”农业面源污染负荷，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肥料，是指用于提供、保持或改善植物营养和土壤物理、化学性能以及生物活性，能提高农产品产量，或改善农产品品质，或增强植物抗逆性的有机、无机、微生物及其混合物料。

第三条　“三湖”流域内肥料销售、使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规定的“三湖”流域是指《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所划定的“三湖”保护区范围。

第四条　市级、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依法进行查处。

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化肥产品的工业生产许可证及肥料经营市场的主体资格登记，查处无照经营、假冒伪劣、价格违法、商标侵权、虚假广告等相关违法行为。

第二章　肥料销售

第五条　肥料销售市场经营主体在肥料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二）对经营的肥料产品质量、包装标识合格负责；

（三）经营主体须在肥料包装袋空白处附加标识，标明肥料销售单位名称，但不得覆盖原包装标识内容；

（四）经营主体要根据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作物化肥使用定额标准限量销售化肥；

（五）做好肥料包装废弃物的回收；

（六）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经营行为；

（七）自觉接受职能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

第六条　肥料销售市场经营主体应建立肥料购销台账制度。肥料经营单位购进肥料时，应向肥料生产或批发企业核对产品标签或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对实行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备案管理的肥料产品，还应当留存其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备案凭证的复印件。

采购台账须如实记录肥料的名称、肥料登记证（备案）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销售台账须如实记录销售肥料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销售日期，购买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土地承包面积、栽种作物、面积等相关信息。

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的保存期限按自然日计算，从肥料进货或售出之日起至少2年，并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江川区、澄江市、通海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探索建立农资销售监管平台，依法规范肥料流通市场，严把经营主体资格准入关，全面推行肥料实名购买制度。鼓励推行“刷卡”或“扫码”等方式购买肥料，通过信息系统自动分析购买主体相关信息。鼓励支持肥料销售市场经营主体配备身份识别、销售POS终端，探索建立自助购肥新模式。

第八条　江川区、澄江市、通海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针对土壤类型、作物种类、气候条件差异，结合《玉溪市“三湖”径流区农田有机无机精准施肥指导意见（试行）》，组织推广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制定不同区域主要作物配方。鼓励引导企业健立配方肥供应、服务网络，建立配方肥定制供销制度，规范、引导农民、种植大户科学施肥。

第三章　肥料使用

第九条　为控制氮、磷肥过量使用，江川区、澄江市、通海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测土配方施肥成果，综合耕地地力、种植作物、需肥规律、目标产量等多重因素，建立主要作物化肥投入的定额制度，研究出台适合当地实际的化肥投入定额标准。按照种植作物和面积，推荐最高化肥使用量，确定化肥使用上限，实现化肥限量供应，控氮减磷。

第十条　肥料使用者在购买肥料时应当查看肥料产品标识、质量检验合格证、登记证（备案）号或者生产许可证号，不得购买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肥料产品；不得向无证经营的流动商贩购买肥料产品。

第十一条　肥料使用者应当遵循科学、安全、高效的原则，按照施肥技术规范和肥料产品使用说明，确定施肥品种、数量、时期和方法，合理使用肥料，防止土地污染和地力衰退，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国家有关肥料安全、合理使用标准；

（二）妥善保管肥料；

（三）在肥料混施过程中，应注意不损失肥料的养分，不破坏肥料的物理性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肥料使用事故。

第十二条　市级、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对本办法的宣传力度，通过专题培训、技术指导等多种形式加快推广使用配方肥、有机肥、高效新型肥料等。

第十三条　市级、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实施化肥减量行动、自愿购买使用商品有机肥、生物肥、配方肥等有助于减少化肥使用量、改善生态环境的新型肥料使用者，应在政策上给予鼓励和支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级、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强化对肥料销售市场经营主体的监管，加大肥料商品质量检验抽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和坑农害农行为。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肥料销售市场经营主体，市级、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信息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进行归集并记入其名下，对严重失信的市场主体列入公示“黑名单”，实现跨部门信用约束，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关监督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肥料销售、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三湖”环境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使用肥料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投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